

#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 ( 2023 年度 )

慈善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筑堤护航关爱行动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26  
报告编制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2月29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 一、基本信息

###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筑堤护航关爱行动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26
信托备案时间	2022年3月21日
信托期限	5年
信托目的	信托财产将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相关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事业的发展，旨在关爱参与疫情防控的专业人员，并将防疫抗疫工作做在源头，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普及健康生活、完善健康保障，实现全方位、全周期、全天候保障人民健康的健康中国目标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募集的所有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235.06534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235.06534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需求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3万元。
受托人报酬约定	信托报酬为0。
监察人报酬约定	信托监察费为3000元/年，按年计提和支付。

###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蔡汝溶
---------	-----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徐汇区永康路 175 弄 14 号 501 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姓名或单位名称	沙驰远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二村 135 号 301 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姓名或单位名称	陈晶泽
住所及邮政编码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63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善”系列赴鄂救援抗击疫情慈善信托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200002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善”系列上信员工抗击疫情慈善信托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200002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200002）
注册资金	50 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蔡 [REDACTED]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23131111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p>“上善”系列浦发银行“放眼看世界”困难家庭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项目慈善信托；</p> <p>上信上善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贵州）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江西）医护人员培训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赴鄂救援抗击疫情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国泰君安希望小学营养午餐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复星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善医乡村行健康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老牛兄妹爱的启蒙教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1）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蒋念祖美学教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筑堤护航关爱行动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芳庆扶智育人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2）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联和乡村医道振兴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善医赋能（肿瘤康复培训）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三顿半自然保护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爱心护航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包松亭夫妇医护关爱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时申工贸慈善信托等。</p>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	------------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20001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营业部
信托账号	98490078801700003624

##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蔡	女	1974.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的开展
徐	女	1988.9	研究生	慈善信托部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设立、备案和后续管理
全	男	1971.1	本科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运营管理

###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





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存续期间，建立了内部的授权体系，对信托事务进行决策管理。同时接受外部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监察人对上述材料进行审定，并出具《信托监察意见》后，受托人操作执行，确保每一笔慈善支出符合信托目的。

##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受益人的范围是：参与疫情防控及治疗的专业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不特定群众等。

受益人的选定程序是：根据所参与的专项慈善项目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确定。

##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 (1) 投资原则：受托人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
- (2) 投资范围：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等现金管理类信托计划；
- (3) 投资限制：一是低风险投资原则；二是优先考虑受托人发行的相关低风险金融产品。

##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 (1)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财产定向用于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相关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事业的发展，旨在关爱参与疫情防控的专业人

员，并将防疫抗疫工作做在源头，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普及健康生活、完善健康保障，实现全方位、全周期、全天候保障人民健康的健康中国目标。

(2) 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需求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 3 万元。

#### 5. 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约定如下：

(1) 在所投慈善项目的管理方面，由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拟投的慈善项目进行筛选和决策。审议材料要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运作流程、捐赠金额、信托资金主要用途、受益人范围、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项目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职责（若有）等；

(2) 受托人对慈善项目审议决策后，拟投的慈善项目须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并出具《信托监察意见书》，方可操作执行；

(3) 本慈善信托投向慈善项目的范围和比例限制如下：

① 关爱参与疫情防控的专业人员的慈善资金不低于本慈善信托设立规模的 60%；

② 用于抗疫、防疫相关物资等的采购的慈善资金累计不超过本慈善信托设立规模的 40%；

③ 慈善项目经受托人筛选审核，属于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相关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事业的发展领域；

④ 慈善信托存续期间信托财产应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有商业行为。

(4) 慈善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对慈善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定期自查，并每年度出具所参与慈善项目的运营情况报告。



(5) 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的拨付金额不低于 3 万元，根据每年度信托财产规模为限进行拨付。若自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个自然年度末不足 3 个自然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若发生不可预见社会公共事件导致当年度不能开展慈善项目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6) 具体慈善项目的操作管理流程以后续慈善项目的相关协议为准。

(7) 最终参与慈善项目的金额，将以信托存续规模为限进行拨付。

### 6.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对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同时，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接受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资金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对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为确保信托捐助资金真正用于符合信托目的的慈善项目，本慈善信托项下有专业的授权体系进行决策，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后方可操作执行。

###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0.00	2,350,653.4
投资收益	0.00	0.00
存款利息	55.34	1931.31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5.34	2,352,584.71

支出	本年金额 (元)	上一年金额 (元)
慈善支出	156,527.07	2,188,264.00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保管费	1,664.16	80.52
监察人报酬	4,249.32	205.48
其他	25.23	2,574.5
合计:	162,465.78	2,191,124.50

(注: 本年金额为本年度发生金额, 本单慈善信托已于年度内终止)

####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 4.1 资产持有情况 (截至报告日)

#####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 (元)	期末金额 (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163,960.21	0.00	0
2	现金管理 信托产品	0.00	0.00	0
合计		163,960.21	0.00	0.00

(注: 本金金额为期初金额, 本单慈善信托已于年度内终止)

#####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 (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	/	/	/	/	/	/	/
---	---	---	---	---	---	---	---	---

(注：持有明细为截至报告日的持有份额，比例为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 (报告年度内)

###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受托人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等现金管理类信托计划。

###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 (元)	交易份额 (份)
1	/	/	/	/	/	/

###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 (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55.34	100.00%
现金管理信托产品	0.00	0
合计	55.34	100.00%

##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 (单位: 元)							总计 (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元)	
			立项、执行、监督和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评估费用		和维 护 固 定 资 产 费 用				
1	开展上海市疾控中心一线专业人员关爱项目	155,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500.00
2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2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7.07

##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 5.2.1 项目1——“开展上海市疾控中心一线专业人员关爱项目”

项目执行方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期限	3年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市
项目简介	为上海疫情期间的一线的人员岗位包括但不限于：指挥部、实验室、现场流调、下沉到各区的工作人员等。以现金银行转账形式发放至一线专业人员个人银行账户。项目总人数不少于300人，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受益人数	2023年已完成1次发放共计发放15.55万元，覆盖一线人员106人。

5.2.2 信托终止时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剩余资金1027.07元捐赠给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是	受托人	委托人之一是受托人
受托人	是	委托人	委托人之一是受托人
项目执行人	/	/	/
信托监察人	/	/	/
信托保管人	是	受托人	保管人是受托人的控股股东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认购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注：本期发生额为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00	0.00	0.00

####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在保管人处的存款（注：本期发生额为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163,960.21	171,876.65	0.00

####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 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 发起设立的“‘上善’系列筑堤护航关爱行动慈善信托”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成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信托期限为 5 年, 截止报告日未募集 235.06534 万元。

在报告日内至信托终止, 已累计捐赠 15.65 万元。其中, 开展上海市疾控中心一线专业人员关爱项目捐赠 15.55 万元。终止时扣除相关费用后, 将剩余资金 1027.07 元捐赠给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报告日内, 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 (1) 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日内, 实收信托资金 0 万元。

##### (2) 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慈善信托成立后, 受托人积极与各项目管理方沟通并建立合作, 报告日内至信托终止, 已累计捐赠 15.65 万元。

##### (3)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受托人根据慈善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 对信托财产中的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

####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 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各司其职。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报告日内已经拨付了 2 笔信托捐赠款，共计 15.65 万元。

### **4、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日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两项：

开展上海市疾控中心一线专业人员关爱项目捐赠 15.55 万元，以及信托终止时捐赠给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27.07 元。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受托人内部专业投决会的审议议案、慈善项目合作协议、慈善项目拨款申请和预算方案、信托监察意见书、慈善项目投资指令单、年度慈善项目运作报告等；

二是对信托闲置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投资指令单、产品申购单等。

##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合同》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管理情况；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三是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 八、财务会计报表

###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信托资产：</b>			<b>信托负债：</b>		
货币资金	0.00	163,960.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1,00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b>信托负债总计</b>	<b>0.00</b>	<b>1,000.00</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b>信托权益：</b>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0.00	2,350,653.40
固定资产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929.19
其他资产	0.00	2,186,764.00	<b>信托权益总计</b>	<b>0.00</b>	<b>2,349,724.21</b>
其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b>信托资产总计</b>	<b>0.00</b>	<b>2,350,724.21</b>	<b>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b>	<b>0.00</b>	<b>2,350,724.21</b>



5. 综合收益	0.00	-6,433.14	-7,362.33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0.00	-929.19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0.00	-7,362.33	-7,362.33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7,362.33	-7,362.33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上善”系列筑堤护航关爱行动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2024年2月29日



